JUN07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211975 日期：2021年6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媒体管理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媒体管理专家，居住于[已隐去]。在提交申请时，他是[已隐去]的总经理，并且是[已隐去]的联合创始人。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与评审、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薪资相关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仅证明了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一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该外国人的参与证据，无论是个人还是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审。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主张其部分通过担任[已隐去]奖的评审来满足此标准，并提交了证据，如关于该奖项的文件、其受邀作为该奖项评审参与的文件，以及确认其以该身份完成职责的文件。文件将[已隐去]奖描述为“一项针对杰出技术报道的行业奖项”，其目的是“发现和鼓励深度报道”并“帮助杰出技术新闻内容创作者”。这足以证明该奖项更有可能（优势证据标准）是提供给同一或相关媒体管理领域（即申请人寻求分类的专业领域）中的其他人的。申请人的评审邀请及确认证明其

完成了作为该奖项评审的职责。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此标准，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在此事项上的相反认定。1

该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既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又证明其担任该角色的组织或机构被认可具有杰出声誉。如果担任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该外国人是（或曾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是（或曾是）领导性的。2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因为记录中的证据未以足以证明这些角色事实上是领导性的方式清楚区分申请人在每家公司所担任的多个角色。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此标准的资格。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和总经理为[已隐去]担任领导角色。为证明这一点，他提供了一份组织架构图，标明其为总经理，是直接向[已隐去]管理委员会汇报的六个职位之一，并表明其负责广告、营销、销售代理和出版。组织架构图进一步显示申请人是该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翻译文件，标题为“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描述其作为[已隐去]总经理的职责为“ 全面负责[已隐去]的广告、运营和管理 ”。这足以表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领导角色。

然而，该条例还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为此，申请人提交了《纽约时报》的文章、一篇来自[已隐去].com的文章以及一篇2015年《外交政策》的文章。《外交政策》文章指出，尽管

申请人必须证明所寻求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持续满足至裁决之时。8 C.F.R. § 103.2(b)(1)。在此，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尽管[已隐去]过去可能享有杰出声誉，但目前不再如此。没有证据表明[已隐去]目前持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满足此资格要求并持续至裁决之时，如所要求的那样。
关于《纽约时报》的文章，尽管它们简要地将[已隐去]描述为[已隐去]，但它们主要关注[已隐去]对抗中国审查制度的行动。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些行动如何反映[已隐去]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还通过担任[已隐去]奖的评审来满足此标准。然而，如前所述，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2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___..__s_d_is_ti_n.....，已确立的声誉。关于该._l ___ ___,lcom文章，虽然它表明
是四个最有价值的新 之一，但该文章强调了---------"-------~L_____ _,-----1----1 的成功，而该本身
例如，该~ ___..... com文章称 为"中国最具影响力
"，并指出该媒体集团已"连续七年被选为'~~----~-~\
之一。"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
~_____ _.的成功如何证明l I享有
卓越声誉。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缺乏证据表明审查行为或
I I的声誉证明~ _____ _,.....享有卓越
声誉，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处的领导角色符合此标准。

申请人还主张其作为 "联合创始人 I I
出版人/制片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担任领导角色。他提交了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信息I 3、来自l l总编辑的推荐信、i l DI 的组织结构以及媒体文章。登记文件将
申请人列为该实体的三名股东之一，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
证明其作为股东所履行的职责。如上所述，与职责相匹配的头衔
可能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是领导性的。4 缺乏关于申请人
作为股东所履行职责的信息，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角色
是领导性的。
I 的推荐信描述申请人"单
枪匹马创立了整个l I"，但缺乏申请人在~ I中履行领导职责的详细职责示例。此外，I I未说明他
如何亲身了解申请人领导角色的重要性，或该信作者曾雇用
申请人。由亲身了解外籍人士
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的个人出具的推荐信在作出此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
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外籍人士对该
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此外，8 CFR 204.5(g)(1)的规定
在相关部分规定，经验证据"应"包括雇主的信函。
缺乏申请人在创立~formation中履行职责的详细示例、
关于 I对申请人个人了解的信息，以及L__j雇用
申请人的证据，该信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
l~-- · --~J中履行了领导角色。
关于组织结构图，该文件表明申请人是I l的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出版人。然而，记录中的一篇新闻文章将申请人认定为
I ~的总经理，记录中的第二篇文章讨论了~-----~回归
I， I担任其首席执行官。这些文章与上述组织结构
3 申请人在随基础申请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指出，这是~I---~i的登记
文件。
4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同上。

图不一致。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
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缺乏
证据解决申请人为~._ ____ ___.k所履行的角色，申请人未能表明
其如所主张的那样在该实体担任领导角色。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明I l的
卓越声誉的证据。例如，申请人提供了~ l拥有的杂志所获奖项的照片和描述
以及有关这些杂志人员选拔的媒体文章。然而，该
规定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主张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实体的
卓越声誉。此处
如上所述，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对□
I _的领导角色符合此标准。尽管关于这些杂志的证据表明它们享有卓越
声誉，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这些杂志的声誉
如何证明 享有卓越声誉。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明
~----~投资于 的证据，但未提交文件
表明该投资如何证明~---~的卓越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符合此
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
报酬的服务，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8 C.F.R. § 204.5(h)(3)(ix)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他"无法将记录中的
收入证据"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收入证据进行比较，部分原因是"似乎……奖金和其他
财务激励被包含在"申请人的薪资中。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有误，其基本年薪
人民币（RMB）1,544,633.50不包括奖金或其他财务激励，并且
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此处，记录包括申请人日期为2019年8月的收入证明、日期为2019年10月的纳税申报表、更新的2019年12月纳税
申报表，以及有关其领域其他人所获薪资的证据。

经审查，我们首先注意到申请人未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其
已获得人民币1,544,633.50的薪资。具体而言，虽然申请人提交的2019年12月所得税申报表
佐证了这一较高金额，但该纳税申报表包括2019年11月和2019年12月纳税期所赚取的收入。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
要求自提交申请时起并持续
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缺乏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薪资的证据，
记录不足以证明该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

尽管如此，我们还考虑了记录中有关申请人在提交本申请之前
收入的证据。我们注意到2019年8月的收入证明反映在提交本申请时收入
总额为人民币1,517,226。然而，如审理主任在其
决定中所指出的，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收入是否反映

申请人的薪资、其薪资加奖金或其他报酬。具体而言，2019年8月
收入证明未表明该总收入是否包含奖金。2019年10月的
纳税申报表显示，2019年5月8日，申请人进行了两笔税款支付——一笔支付
描述为"正常薪资"，另一笔翻译描述为"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而2019年12月的纳税申报表列明同日两笔相同金额的税款支付，但将这些项目归于"薪资收入"的支付。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
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
Ho, 19 I&N Dec. 582, 第591-92页。缺乏证据解决申请人所报告的收入
是否代表其薪资、薪资加奖金或其他报酬，记录不足以证明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所获得的薪资。5 如上所述，缺乏证据
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的薪资，记录不足以充分证明
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此标准。

如上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关于领导或
关键角色或高薪的两项标准。尽管其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关于
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另一项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该问题。我们将保留该问题，
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6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法第203(b)(1)(A)(i)条下的杰出能力。因此，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来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即该法第203(b)(1)(a)(ii)条。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足以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

5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供了来自美国劳工部CareerOneStop网站的薪资证据。然而，这些是美国的工资统计数据，而申请人受雇于中国。在不同国家工作的非移民应基于该国的工资统计数据或可比证据进行评估，而不是简单地将薪资换算成美元，然后看该薪资在美国是否会被视为高薪。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supra。
6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